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海航基础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担保责任认定、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24)。

目前整改方案正在持续推进,但因其实施需多方统筹、协调,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担保责任认定、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等方式解决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重整进展"。

二、重整进展

海南省高院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20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1、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管理人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2021年2月10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截至目前,债权申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暂未剔重,最终以管理人审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已有7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基础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26.25亿元;

已有1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9.93亿元;

已有51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21.61亿元;

已有7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2.25亿元;

已有2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23.30亿元;

已有7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14.00亿元;

已有1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3.53亿元;

已有73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12.79亿元;

已有2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3.80亿元。

已有3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00亿元。

已有5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5.17亿元。

已有6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4.74亿元。

已有4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38亿元。

已有2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38亿元。

已有10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6.20亿元。

已有19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2.36亿元。

已有13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3.34亿元。

已有2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9.60亿元。

已有4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3.24亿元。

已有1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2.66亿元。

已有1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3.77亿元。

4、海航基础管理人于2021年3月19日发布了《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37)。

5、海航基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会议细节将另行通知。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已经指导公司启动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bgs@hnair.com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1-012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戚勇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984.95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5,692万股的44.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480.77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5,692万股的43.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4.1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5,692万股的0.91%。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绍仁律师、邓境玉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887.814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票41.4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55.7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210.64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反对41.41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弃权55.73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绍仁律师、邓境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1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投资")出具的《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获悉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605,500	34.12%	3.99%	2020年3月9日	2021年3月2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894,500	99.99%	6.95%	2020年3月11日	2021年3月2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合计		45,500,000	58.66%	10.94%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605,500	34.12%	3.99%	否	否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894,500	99.99%	6.95%	否	否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45,500,000	58.66%	10.9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48,666,265	11.71%	32,035,000	48,640,500	99.95%	11.70%	0	0	0	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98,459	6.95%	0	28,894,500	99.99%	6.95%	0	0	0	0
合计	77,564,724	18.66%	32,035,000	77,535,000	99.96%	18.6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敦促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2.证券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04月06日起,永赢基金将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代理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永赢华嘉信用债,基金代码:010092)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5-000
网址:www.tfzq.com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6.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曙北路565、577号8-11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客服电话:400-916-0666
公司网址:www.yongxingsec.com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0.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0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清明"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4-1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4-1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4-1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2021年4月1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2021年4月2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照常办理。自2021年4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3)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2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生效暨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1年3月25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严圻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严圻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严圻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严圻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圻宇先生在公司补选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金申燕女士、李冲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同时,公司原职工监事严圻宇先生的辞职生效。

金申燕女士、李冲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个 人 简 历

金申燕,女,55岁,1988年毕业于长春师范学院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

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职务,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制订、修改,人员招聘及日常行政工作。2014年3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职务,负责公司人事制度、薪酬制度的修订和人员招聘。1998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深圳赛格日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主任科员、人事劳资科长,负责公司人事人职管理、员工培训、员工职称评定、员工绩效考核及劳资管理费用工作。1988年8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深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部长,参与公司软件开发、维护、培训等工作。

金申燕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100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的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个 人 简 历

李冲峰,男,40岁,2003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

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IT兼设计师职务。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网络及系统安全的规划设计、安全评估、加固实施、配合测评等工作。2016年12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纤之谜(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IT兼设计师职务。负责公司各服务器的安装、配置、维护,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数据备份与恢复。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东方风行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任设计师。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伟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奥格美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任设计师。

李冲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100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的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2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或"申请人")之间关于《合作协议》的纠纷案已于2020年12月1日于深圳国际仲裁院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仲裁庭送达的(2020)深国仲裁452号《裁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深圳

(四)仲裁开庭时间:2020年12月1日

(五)《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请求事由

申请人认为,受制于被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仍在实施的全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申请人在增资后实际上根本无法主导盛波光电的经营管理,无法发挥申请人在体制、机制、产业、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整合的成功经验,更无法按预期实现盛波光电的产线联动、产业整合和资源整合工作,导致《合作协议》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申请人进行业绩承诺和利润补足的合同基础荡然无存。在此情况下,若继续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足义务对申请人明显不公平且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六)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情况

1、裁决申请人免予履行《合作协议》第3.1条约定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即,申请人不再向盛波光电支付人民币24,478.38万元;

2、如果仲裁庭经审理认为不予支持上述第1项仲裁请求,则:请求裁决解除《合作协议》第3.1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已支付的2018年补偿款19,726.87万元;以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本可获得的利润损失20,234.07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仲裁庭于2021年3月25日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免予履行《合作协议》第3.1条约定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无须向盛波光电支付2019年业绩差额补偿款人民币24,478.38万元;

(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682,011元和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8,000元,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不支持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为终局裁决,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不会影响盛波光电的生产经营。公司与锦江集团将继续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积极履行股东职责,切实提升盛波光电的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2020)深国仲裁452号《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万人民币	2021-3-25	2021-4-26	1.40%-3.5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分行	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批程序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分行之间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万人民币	2021-3-25	2021-4-26	1.40%-3.50%	未赎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银理财-美元乐享天天(进阶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万美元	2021-3-19	无固定期限	/	未赎回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万人民币	2021-3-15	无固定期限	/	未赎回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万人民币	2021-3-11	无固定期限	/	未赎回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万人民币	2021-3-4	无固定期限	/	未赎回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银理财-美元乐享天天(进阶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88万美元	2021-2-24	无固定期限	/	已赎回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银理财-美元乐享天天(进阶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20万美元	2021-2-8	无固定期限	/	已赎回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万人民币	2021-1-12	无固定期限	/	已赎回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00万人民币	2020-12-29	无固定期限	/	已赎回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二期产品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万人民币	2020-2-25	2020-8-25	3.65%	已赎回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一期产品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万人民币	2020-2-24	2020-8-24	3.65%	已赎回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